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议案》。

针对公司新增工程施工业务，工程类客户大多需要根据客户工程进度收款，回款周期较长，账龄分布期间跨度较大，因此根据工程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跨度较大的客观事实，并参考同行业情况，为更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

##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建国信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海绵”)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国信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姜旭关于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以15,000万元现金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以及目前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国信海绵、姜旭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 收购国海建设100%股权之第二期交易对价7,000万元支付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2) 姜旭以不少于收购价款中的5,000万元增持金莱特股票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前增持完毕，增持方式不变。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国信海绵、姜旭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